

郸环审[2021]24号

**关于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技术研发及检测服务
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则批准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极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技术研发及检测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该项目审批事项在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周口市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院内，主要建设内容为：依托企业现有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国家认可

检测实验室、河南省淀粉生物质化工工程研究中心、河南省乳酸生物新材料院士工作站等科技平台，在现有技术、设备、中试及产业化能力基础上，购置粮食在线自动检验系统、多联体全自动发酵罐、有机元素分析仪、离子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等主要国产先进设备仪器，建设原粮质量智能在线监测平台、发酵技术研发控制平台、食品质量监督检验平台和成果转化测试中心。项目总建筑面积 760.00 m²（全部依托现有厂房，无新增建筑面积）。项目建成后为产业开发区及周边食品产业上下游工业企业提供技术研发、检验检测、人才培养等公共服务。项目总投资 19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该项目为鼓励类新建项目。

二、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六个到位”、“两个禁止”；对在施工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全面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项目废气来源于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酸雾、甲醇、甲醛、氨及臭气浓度。项目实验室共设置 6 个集气罩和 4 个通风橱，实验过程中产生的 VOCs、酸雾、甲醇、甲醛、氨及臭气浓度由通风橱及集气罩收集后，共同汇入 1 根集气管道，经“干式酸雾净化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的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符合《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其他行业”的“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80mg/m³）去除率大于70%。盐酸雾、硝酸雾、硫酸雾、甲醇、甲醛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2、废水。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玻璃仪器清洗废水、试验用水及试验设备清洗用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玻璃仪器清洗废水经1套处理规模为1m³/d的“PH调节池+絮凝沉淀+吸附”微型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配套污水管网进入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置；试验用水及试验设备清洗用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通过配套污水管网直接进入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经企业污水处理站后进入郸城第二污水处理厂。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高噪声设备主要有通风柜风机、楼顶风机、压榨设备、制冷系统，项目生产系统中通风柜风机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楼顶风机通过安装减震基础，设置隔声罩、并辅以消音百叶降噪后，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要求。

4. 固体废物。职工生活垃圾经厂区内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定期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发酵过滤渣、硫酸钙渣定期外售做水泥填料；干式酸雾净化塔更换的废填料定期送往垃圾填埋场填埋；脱色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交提供厂家回收。项目实验废液、废试剂、含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受污染耗材、废离子交换树脂、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活性炭等为危险废物。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危废间，用来容纳实验废液、废试剂、含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受污染耗材、废离子交换树脂、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和废活性炭。各危险废物采用容器分别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进行管理和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和处置。

5. 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对储存场所地面按环评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处理，防治污染土壤和地下水。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风险事故。

6. 清洁生产水平：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同类行业先进水平。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361t/a、氨氮 0.00037t/a、二氧化硫 0t/a、氮氧化物 0t/a、VOC1.6130t/a。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

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组织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公 章

2021 年 5 月 7 日